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因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35.9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2元/股(即35.92元/股-0.1元/股=35.8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16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39%,最高成交价为20.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3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347,010.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回购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6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0,331,141.94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7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259,796,507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2026年6月30日前回购的32,000,000股H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为20,691,619,170股,下文所述总股本口径均与此一致)	1.25556%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708,848,374.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元/股-3.25元/股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94,94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885%,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305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199,359.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月累计回购的H股股份32,000,000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回购H股股份的方案,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259,796,507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556%,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8,848,374.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股份94,94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5885%,成交最高价为1.305港元/股,最低价为1.305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199,359.3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6月累计回购的H股股份32,000,000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5.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98.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购买的最高价为39.44元/股、最低价为39.2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6.3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5.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698.4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9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为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副董事长吉祥先生,董事、总裁张树成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为每人40,000股,合计160,000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增持主体将在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可交易窗口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增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副董事长吉祥先生,董事、总裁张树成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每人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合计160,000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兴业	董事长	0	0.0000%
吉祥	副董事长	225,000	0.0127%
张树成	董事、总裁	108,700	0.0061%
孙凯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40,000	0.0135%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兴业	董事长	40,000	0.0023%
吉祥	副董事长	265,000	0.0149%
张树成	董事、总裁	148,700	0.0084%
孙凯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80,000	0.0158%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增持价格。

4、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6个月。

9、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相关承诺及合规说明

1、增持主体郑重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规则,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实施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违规行为。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增持进展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提前终止的,将及时委托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客观因素,出现无法按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郑波、张尼、张帅、张亚滨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补齐数字逻辑优化设计EDA工具短板,提升公司现有数字全流程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并打造下一代AI/3DIC数字设计逻辑和性能优化解决方案,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2亿元收购参股公司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超过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补齐数字逻辑优化设计EDA工具短板,提升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现有数字全流程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并打造下一代AI/3DIC数字设计逻辑和性能优化解决方案,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2亿元收购参股公司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捷科技”或“目标公司”)不超过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拟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奇捷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主体介绍

魏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1**********,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任职情况: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次交易对手方魏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T8L1X

成立时间:2021年1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2102D

法定代表人:魏星

注册资本:234.315966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奇捷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营业务情况:奇捷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逻辑优化EDA工具的研发与销售,可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电路逻辑优化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已被国内外近百家的数字芯片设计企业采用。目标公司集结了国内外学术与产业精英,目前在深圳、上海、北京、香港均有研发中心,研发成果卓著,获评“ISO900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种子独角兽”等资质认证。

3、奇捷科技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奇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交易方案推进完成后的股东名册为准):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651%
绍兴九天盛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954%
奇捷企业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02%
Easy-Logic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Limited	3.1493%
魏星	3.0000%
合计	100.00%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04,016.71	36,978,286.94
负债总额	19,974,196.88	7,919,084.81
净资产	33,929,819.83	29,059,202.1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50,433.91	27,422,538.73
营业利润	-19,386,497.35	-5,906,517.00
净利润	-19,386,478.44	-5,945,26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472.19	-13,524,256.00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结合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公司受让的奇捷科技不超过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不超过2.2亿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其他事项说明:转让方保证,转让方拟转让的目标股权不会违反任何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且不受限于任何权利负担。

四、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1、主要签署方

转让方:魏星

受让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奇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

在满足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并且受让方同意从转让方受让目标公司合计50.37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80,394.04元,合称“目标股权”)。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1,883.4200万元(简称“转让对价”)。

3、转让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分期支付,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约定的各期转让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或被书面豁免后的适当期限内,受让方将各期对应转让对价分别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

4、交割

各方同意,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取得相应股权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成为相应目标股权的合法持有人,并基于相应目标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5、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如任何一方(该方为“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从而致使其他方(“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的直接损失赔偿守约方。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数字逻辑优化设计工具的核心价值在于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设计迭代的时间和资源消耗,是芯片成功流片和商业化的重要保障。随着华为韬定律的正式产业化推广及芯片制程的发展、设计的复杂化、流片成本的持续增长,逻辑优化工具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芯片设计中日益凸显。奇捷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逻辑优化EDA工具的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在售EDA工具受到大量芯片设计公司的好评,至今已有近百家商业客户。

公司投资奇捷科技,一是助力华大九天提升数字电路设计EDA全流程工具的竞争力。本次投资不但可以补齐华大九天数字逻辑优化设计工具短板,而且整合奇捷科技产品后,有助于打造下一代AI/3DIC数字设计逻辑和性能优化解决方案,提升华大九天数字EDA工具的技术水平,形成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二是储备数字领域领先技术及领军人才。奇捷科技成员曾多次获得EDA国际算法竞赛世界冠军,奇捷科技部分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应用场景下性能国际领先。本次投资不仅引入了成建制的研发团队,更是为华大九天数字领域储备了创新技术和领军人才;三是增加营收增长的新动能。奇捷科技在数字电路逻辑优化的储备技术及创新设计,有助于华大九天面向韬场景打造EDA创新解决方案,支撑逻辑折叠芯片产业化发展,扩大应用市场空间。

本次投资奇捷科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目标公司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经营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周期和监管政策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若未来受上述因素影响,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市场竞争格局恶化或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3、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业务模式、产品线、管理方式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可能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整合协同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多种合理、有效的方式加强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融合,促进公司与目标公司共同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威腾JLC8

● 股票期权代码:040002

● 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30日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8.2万份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40人

● 行权价格:7.62元/股(调整后)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五)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注销共计2,775,6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共计2,68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六)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七)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威腾JLC8

(二)股票期权代码:040002

(三)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

(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30日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40人

(七)行权价格:7.62元/份(调整后)

(八)预留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68.2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1,380.060万股的0.08%。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群伟	财务负责人	5	0.5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9人)		63.2	6.67%	0.08%
合计		68.2	7.20%	0.0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879万股)与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68.2万股)之和。

④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十)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4年为基数)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4年为基数)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30%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50%	60%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90%≤A<Am	X=90%
	Am*70%≤A<Am*90%	X=70%
	A<Am*70%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m*90%≤B<Bm	Y=90%
	Bm*70%≤B<Bm*90%	Y=70%
	B<Bm*70%	Y=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Y取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